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重選董事」一節所述之守則第A4.1條出現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章程，當中概述章程權力及責任將獲行使、代表及／或免除之方式。董事會章程乃基於良好之企業管治可增強本公司之表現、創造股東價值及激發投資市場之信心而採納。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政策（「證券交易政策」），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政策內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s先生（行政總裁）

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

David Lamont先生（首席財務官）

李連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福利先生（董事長）

焦健先生

徐基清先生

王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丁良輝先生

龍炳坤先生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之資金及管理資源以履行所採納之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常以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行事。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於本年報第50至5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大約每季一次，亦會按業務所需不時召開會議。大部分董事已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不定期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還會為有需要適時討論之事項不時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

特別董事會會議主要針對本公司需要即時決策之日常管理運作，一般只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所有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董事會合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及合共四次特別董事會會議。

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之總數。

董事	附註	出席定期及不定期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特別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先生	(iii)	0/(0)	
郝傳福先生	(i)	4/(4)	4/(4)
DAVID LAMONT先生	(iv)	0/(0)	
李連鋼先生	(v) 及 (vi)	4/(4)	
詹偉先生	(ii)	4/(4)	4/(4)
非執行董事			
李福利先生 (董事長)		4/(4)	
沈翎女士	(vii) 及 (viii)	4/(4)	
王立新先生		4/(4)	
宗慶生先生	(vii) 及 (ix)	4/(4)	
徐基清先生	(x)	4/(4)	
焦健先生	(xi)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xii) 及 (xiii)	4/(4)	
丁良輝先生		4/(4)	
龍炳坤先生		4/(4)	
PETER CASSIDY博士	(xiv)	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vi) 由於業務承諾相衝突，李連鋼先生委任於相關期間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的郝傳福先生作為其替代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 (v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ii) 由於業務承諾相衝突，沈翎女士委任董事長李福利先生作為其替代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 (ix) 由於業務承諾相衝突，宗慶生先生委任於相關期間為執行董事的詹偉先生作為其替代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 (x) 由於業務承諾相衝突，徐基清先生委任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作為其替代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 (x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由於業務承諾相衝突，李東生先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作為其替代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 (x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為李福利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Andrew Michelmores先生。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是以確保其各自之獨立、問責及責任性。

董事長帶領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董事長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之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

行政總裁在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之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採取之策略。行政總裁亦需向董事會負責以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指派予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業務之進展。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為：

- Andrew Michelmores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郝傳福先生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David Lamont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 李連鋼先生
（執行董事，五礦鋁業董事局主席，兼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總裁）；
- Michael Nossal先生
（執行總經理—業務發展）；
- Steve Ryan先生
（執行總經理-勘探）；

- Tim Scully先生
（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及

- Brett Fletcher先生
（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之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一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之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為三年，惟Peter Cassidy博士除外。Peter Cassidy博士的委任協議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由本公司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但是，如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其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成員額外增加者）退任。每名董事（包括Peter Cassidy博士）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以為對本集團主要事宜進行更詳細之分析提供論壇。各委員會有權取得其履行職責所需資源及資料，包括直接與顧問及僱員聯繫。

董事會目前之常設委員會為審核委員會、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SHEC」）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更名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Peter Cassidy博士。其他成員為焦健先生、王立新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擬定本集團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就此提出建議；
- 經與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磋商後，釐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及釐定合適的董事組合以構成董事會；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考慮判斷、技術、多元性、及於同類業務的經驗、候選人之經驗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之經驗的相互作用、候選人從事董事會活動之能力以及候選人適宜成為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新成員後制定選舉及委任董事之政策及程序以及挖掘合資格成為董事之合適個人；

- 定期審核集團公司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及
- 每年審核高級管理層的連任計劃，以保持執行管理層團隊之技術、經驗及專長之適當平衡。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通過採納，並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

薪酬

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時，委員會將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之責任、適用地區聘用條件及適當「承擔風險」之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所有成員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郝傳福先生	(i)	2/(2)
非執行董事		
李福利先生	(i)	2/(2)
焦健先生	(ii)	0/(0)
王立新先生	(ii)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	2/(2)
丁良輝先生		2/(2)
龍炳坤先生	(iii)	2/(2)
PETER CASSIDY博士 (主席)	(iv)	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

董事會獲本公司組織章程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董事。在本公司收購MMG後，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會選舉及委任焦健先生、Andrew Michelmores先生、David Lamont先生及Peter Cassidy博士為董事會的新成員。此間，董事會已考慮彼等的資質、經驗及專業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時考慮到適於本集團業務的技術及經驗的平衡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修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增加薪酬委員會的提名功能。其後，薪酬委員會更名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Cassidy博士、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丁良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載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內之所有職責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計範疇及費用。

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宗慶生先生	(i)	2/(2)
徐基清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	2/(2)
丁良輝先生 (主席)		2/(2)
龍炳坤先生		2/(2)
PETER CASSIDY博士	(ii)	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礦產資源及可採儲量委員會

礦產資源及可採儲量委員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分支委員會。該委員會監管本集團的礦產資源及可採儲量委員會報告程序。該委員會從而促成及保持本集團董事、獨立估值師/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自由開放的溝通，及確保遵守JORC規則及適用《上市規則》。

該委員會包括至少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兩名合資格員工：

- 執行委員會成員（主席）；
- 技術服務及採礦工程總經理；及
- 主要資源地質師。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SHEC」）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成立SHEC委員會。SHEC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Andrew Michelmores先生及焦健先生。Peter Cassidy博士為SHEC委員會主席。

SHEC委員會的宗旨為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其有關因本集團活動而產生的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事宜之責任，因為該等活動影響員工、承包商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披露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披露政策，以履行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與及時向市場披露價格敏感資料。此外，本公司亦成立披露委員會，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法律總顧問、投資者關係主任及公司秘書。披露政策規定員工須向披露委員會成員呈報所有可能需要披露的資料。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須就披露於本年報內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無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7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斷檢討其效率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於本年度，本集團外聘國際獨立專業顧問（「顧問」）對本集團的營運（包括MMG於澳大

利亞及海外之營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是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所建議之內部監控框架進行，該準則為一國際認可之內部監控框架。本集團選取實體之內部監控檢討工作覆蓋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並對行動計劃作出檢討以跟進去年檢討之結論。該顧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結論及提出建議，然後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定義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能合理推斷其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的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已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法定審核服務	1,290
其他審核相關服務 – 主要包括有關於年內進行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申報會計師	1,269
非審核服務	
有關於年內進行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稅項服務	619
其他稅項服務 – 包括稅務合規、顧問、盡職審查及策劃服務	498
其他服務（包括稅項服務）	61
	3,737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下述各種渠道，以促進及加強關係與溝通：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場合，讓彼等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
3. 於股東大會開始時，會向股東講解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程序；
4.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以便本公司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
5. 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址瀏覽，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能隨時得到本集團之資料；及
6.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開會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而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在開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